附件1

面试须知

一、考生出场顺序采取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主考官宣布面试开始后，考生即可进行审题，并口头作答，答题结束请报告。主考官宣布面试结束，当场宣布面试成绩，考生退场，到工作人员处签字确认成绩。

二、面试评分采用百分制，每位考官独立评分，面试成绩当场宣布。考生面试成绩计算方法为：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其他有效评分的平均值即为考生的面试成绩。

三、考生的总成绩按招聘方案中规定的比例相加计算。按照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依次确定参加体检、考核的人选。如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以面试分数高者优先。若面试成绩仍并列的，则加试一场面试，综合成绩排名以加试成绩为准。

四、考生应随带身份证、面试通知书、面试须知、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自觉接受验证，不得进行可能导致招考单位或考官有失面试公正的活动，不得配戴标志性物品，如胸针、手表等，不得携带手机等通讯工具进入考场和候考室，如果发现，取消面试资格。等待面试的考生，应集中在候考室。遵守考场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结束面试的考生，不得再进入候考室，不得对外泄露面试题目。

五、考生到达面试考场入口处，不要敲门，等待场内工作人员引导，入场后在应试者位置上就座，面试过程中不得进行自我介绍，答题过程中不得透露姓名、毕业院校等个人信息。听从主考安排，面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场。考生应及时上网关注面试结果。

 签字确认： 2021年 月 日

  附件2

考生健康申明卡及安全考试承诺

姓 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1. 本人是否属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

2.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出现发热、干咳、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

3.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在居住地有被隔离或曾被隔离且未做核酸检测。

4.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从省外中高风险地区入闽。

5.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从境外（含港澳台）入闽。

6.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或已发现无症状感染者有接触史。

7. 本人考前14日内是否与来自境外（含港澳台）人员有接触史。

8. 过去14日内，本人的工作（实习）岗位是否属于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场所服务

人员、口岸检疫排查人员、公共交通驾驶员、铁路航空乘务人员。

9. 本人“八闽健康码”是否为非绿码。

10. 共同居住家庭成员中是否有上述1至7的情况。

特别提示：若存在以上情形的，考试入场时须提交7天内（ 月 日及以后采样）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或报告单。

本人存在以上情形，

并能提供7天内核 □ 本人不存在以上情形。□

酸检测阴性结果。

如因隐瞒或虚假填报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而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承诺人签名: 日期: